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2/16-17(05)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5 月 9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就《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條例》")的實施情況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於 2012 年 2 月 1 日全面生效的《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以確保在遇上食物事故時，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保障市民健康。該機制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¹；及
- (b) 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²，藉以提高食物溯源

¹ 登記有效期為 3 年，可每次續期 3 年。為方便業界，已根據《條例》附表 1 中所指明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均獲豁免登記。

² 須予記錄的資料包括獲取/供應食物的日期、供應商及買家名稱及聯絡詳情、食物總數量及描述等。雖然，須備存的每項交易的紀錄並無訂明的格式，但食安中心已發出《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就業界為遵從《條例》第 3 部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指引。

能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獲賦權查閱該等紀錄³。

3. 《條例》訂明，未有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沒有遵從備存紀錄規定亦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共 17 696 名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已根據《條例》登記，當中包括 9 664 名食物進口商及 8 032 名食物分銷商。獲豁免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則分別有 654 名和 1 222 名。

4. 食安中心人員定期巡查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以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登記制度和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食安中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法進行視察。食安中心會根據食物業處所的風險分類及經營模式等因素，決定視察各類處所的先後和次數。經營高風險食物業，如刺身、壽司及即食生蠔等是重點視察的對象。小商戶、售賣傳統食物的商鋪及在互聯網分銷食物的網站等，亦會列為視察的對象。在 2015 年，食安中心人員巡查了 473 間處所，向沒有按《條例》規定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提出 9 宗檢控。其中 8 宗個案已被定罪，罰款額由 420 元至 5,000 元不等。

委員的關注事項

5.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間的多次會議上討論《條例》的實施情況。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備存紀錄及登記的規定

6. 有委員對小型零售商在遵從備存紀錄規定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提出關注。部分委員擔憂，濕街市的檔戶或未能有系統地備存其交易紀錄，以致在出現食物事故時或未能追查供應來源。

³ 根據《條例》第 29 條，食環署署長可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在決定是否給予豁免時，食環署署長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a)給予豁免會否對公眾健康構成任何不適當的威脅；(b)申請人是否設有機制確保所供應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c)在根據《條例》第 3 部備存所需紀錄方面有沒有真正及實際的困難；(d)有關食物會否作慈善用途；以及(e)有關食物的類別和數量。

7.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零售商(包括食肆)如只向最終消費者作零售供應，則只須保存購入來貨紀錄。由於市民通常會知道有關食物來自哪個零售單位，食安中心便會透過有關的零售商的來貨紀錄，追蹤到向其供貨的來源。為加強食物業界對登記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的認識，政府當局已在《條例》全面生效後，推出宣傳及教育活動。

食安中心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成效

8. 委員關注《條例》所訂用以協助食安中心處理食物事故的食物追蹤機制的成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條例》實施以來，食安中心透過登記制度及食品商備存的交易紀錄，在食物監察及處理食物事故的過程中，均能夠迅速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和去向。雖然《條例》並沒有就提交交易紀錄列明時限，但食環署署長在要求有關人士提交所需資料時，可按個別情況的迫切性，訂出合理時限。繼 2014 年 9 月初台灣出現劣質豬油事件後，食安中心已提醒業界要有系統地整理交易紀錄，確保業界能夠在有需要時於食環署署長指定的期限內提交有關資料。食安中心亦提醒業界，因應事件的迫切性，食環署署長有可能要求食物商在最短 24 小時內提交紀錄及資料。食安中心亦已就加強溝通機制與業界聯繫，要求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提供至少一名以供在緊急食物事故時於辦公時間/非辦公時間皆可聯繫的聯絡人資料，以便食安中心在需要時即時聯絡有關商戶，索取所需資料。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條例》第 30(1)條賦權食環署署長(a)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口和供應任何食物；(b)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以及(c)指明收回的方式及限期。以 2014 年台灣的劣質豬油事件為例，食環署署長已就事件迅速回應，在 2014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根據《條例》第 30(1)條發出 3 道食物安全命令，禁止所有相關問題食物進口香港和在香港境內供應，並強制要求收回相關產品及適當處置，藉以保障公眾健康。

10. 就委員問及食安中心在鄰近地區發生食物事故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定期監察海外食物安全機關的網站及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傳媒報道。食安中心會根據《條例》下的登記紀錄及所收集的情報，確定問題食品有否進入本地市場。如有需要，食環署署長會發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相關的問題食物，以及下令強制收回該等食物，保障公眾健康。

規管網上銷售食品

11. 委員詢問多項事宜，包括政府當局規管網上銷售食品的工作；食安中心如何能追查透過離岸購物網站購買的食物的來源及去向；以及食安中心有否要求離岸購物網站的經營者提交交易紀錄，以供檢查。政府當局表示，目前香港法例已在多方面，不論是通過電子或其他途徑，規管食物安全及業界的營運。雖然每宗個案按其本身的情況決定，但若網站經營者是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他或她須按照《條例》備存所有進口或從本地獲取食物的交易紀錄。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因應近年網上銷售食品的情況普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推出一套新的許可證牌照條件，規管沒有實體店鋪的經營者透過互聯網或社交平台售賣受限制食物。牌照條件主要規定受限制食物必須取自合法來源、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以及食品須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此外，網站經營者須於其網站提供許可證資料，例如許可證號碼、許可證登記地址及獲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以便消費者在網上選購食物前，可於食環署網站核實該等資料。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食環署已簽發 168 個有關許可證。

執法

13. 部分委員認為，在防範非法進口及偷運限制出售食物方面，現行法例有其不足之處，而違反《條例》的罰則亦不足以收到預期的阻嚇作用。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進一步的措施，針對非法進口限制出售食物加強執法。

14.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一直與香港海關在邊境管制站合作打擊非法進口和偷運食物的活動，包括採取聯合行動。此外，食安中心透過其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監察出售的食物，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包括網上零售商)，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在 2016 年，食安中心在各項食品調查下，合共化驗約 65 500 個食物樣本。食安中心會繼續從多方面着手保障食物安全，包括從源頭實施管制、監察有關程序及進行檢測。

近期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條例》的最新實施情況。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2 日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7 月 11 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 年 3 月 11 日 (項目 V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 年 5 月 12 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 年 4 月 12 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2 日